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9)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3) 2025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4) 2025年年報；
- (5) 董事薪酬；
- (6)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 (7) 購回H股及發行股份、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9)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0)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及
- (11) 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8幢4層思脉德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5至172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artcare.com.cn)。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026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7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19
附錄四 —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134
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可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artcare.com.cn)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8幢4層思脉德廳舉行的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5至172頁之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及僅作為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09)

釋 義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0日的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一般性授權擬提呈的決議案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非上市股份及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非上市股份及H股（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所載建議向董事授予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上市股份」	指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9)

執行董事：

王國輝先生(董事長)
張坤女士
韋家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丁魁先生
陳少雄先生
陳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少牧先生
馮向前先生
龔平先生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上海市
自由貿易試驗區
臨港新片區
正博路356號
38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3) 2025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4) 2025年年報；
- (5) 董事薪酬；
- (6)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 (7) 購回H股及發行股份、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9)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0)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及
- (11) 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5至172頁)及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ii)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iii) 2025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2025年度財務報表**」)；(iv) 2025年年報；(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vi) 續聘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各自薪酬；(vii)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viii)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i)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ii) 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及(iii)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普通決議案：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2025年年報所載董事會報告。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6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審議批准。

2.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鑒於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規劃，董事會建議不就2025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6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審議批准。

3. 2025年度財務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2025年年報所載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2025年度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審議批准。

4. 2025年年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年報。

2025年年報已於2026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審議批准。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製定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方案。

郭少牧先生、馮向前先生、龔平先生及陳少雄先生將有權分別自本公司收取該年度的年薪260,000港元(稅前)、220,000港元(稅前)、人民幣200,000元(稅前)及人民幣120,000元(稅前)。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其他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會就其董事職務收取任何董事薪酬，惟有權根據彼等於本公司的其他職務及按照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倘適用)收取薪酬。

6. 關於續聘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的決議案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6年度境內核數師，負責根據中國審計準則提供相關外部審核服務，直至本公司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度境外核數師，負責分別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及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提供相關境外審核及審閱服務，直至本公司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續聘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具體薪酬的議案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審議批准。目前估計，核數師就2026年度審核服務而應收取之酬金將約為人民幣270萬。該估計已考慮(其中包括)核數師之過往費用、預期審核範圍，以及鑑於本公司業務情況，核數師須投入之資源等因素，並仍需根據核數師實際工作確認及調整。

7. 關於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會議事規則作出相應修訂，以使其與下文所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保持一致。建議修訂上述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附錄四。

特別決議案：

8. 關於發行股份、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為使本公司籌集資金更具靈活性及便利性，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發行額外股份及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A.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增發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額外內資股及額外非上市外資股(「額外股份」)，以及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在遵守本決議案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iv)項)內行使權力，以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及／或作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額外股份

董事會函件

的任何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額外股份以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非上市股份各自總數的20%為上限)，以及就該等額外股份作出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而該發售建議或協議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外，該一般性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a)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及／或(b)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非上市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該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則除外；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及香港上市規則及僅在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方會根據有關授權行使權力；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上市外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函件

「非上市股份」指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a)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或
- (c)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被本公司股東會上的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

B. 於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發行額外H股、額外內資股及額外非上市外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可能認為與發行本公司該等新股份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ii. 確定所得款項用途，並向中國及／或香港的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要的備案、登記及申請(倘需要)；
- iii. 根據基於本決議案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確定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並向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關登記經增加的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及
- iv. 酌情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後註冊資本及新股本結構等相關事項。

9. 關於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董事會擬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購回H股，具體授權如下：

- I. 在下文第II項及第III項所載限制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遵循及按照中國主管證券事務的政府或監管機關、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
- II. 本公司根據上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購回的H股總面值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 III. 上文所述第一項批准須待所有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1.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取得所有對本公司有司法管轄權(倘適用)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
 2.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項下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將動用內部資金如此行事。

董事會函件

IV. 待中國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本公司購回相關股份及上述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會進行以下事宜：

1. 制定並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股份數量等，決定購回時機、購回期限等；
2.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及刊發公告；
3. 開立境外股票及資本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4.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5.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辦理、簽署及執行彼等認為與購回股份有關且使其生效的合宜、必要或適當的所有相關文件、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或採取任何措施；
6. 辦理購回但未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H股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的股本總額及股本架構等相關條文，辦理與組織章程細則相關的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並辦理境內外登記及備案手續；
7.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購回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及
8. 同意董事會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及其授權人士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處理上述具體事宜。

董事會函件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是指自本公司股東會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1.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或
 3. 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就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0. 關於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

董事會建議採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使其與近期香港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修訂(包括要求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須具有靈活性以允許透過虛擬會議技術舉行混合式／虛擬股東會，並在股東會上透過電子方式進行投票)保持一致，其中部分修訂已自2025年2月10日起生效；及(ii)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更，以便本公司能依循現行市場常規，更有效地舉行股東會及處理其他公司事務。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將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已確認(i)建議修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的規定)及中國法律規定；及(ii)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就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及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組織章程細則以中文編製，並無正式的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後，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全文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8幢4層思脉德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其中包括)下列事宜的決議案：(i)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ii)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iii) 2025年度財務報表；(iv) 2025年年報；(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vi) 續聘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各自薪酬；(vii)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viii)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審議及批准特別決議案：(i)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ii) 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及(iii)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5至172頁。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權登記日將為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如屬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則請交回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交回（就代表委任表格而言（如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除本通函披露者（如有）外，概無股東將於待批准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前述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國輝

2026年4月27日

以下為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令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7,268,604股非上市股份及30,593,404股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且本公司並持有972,400股庫存股份。待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特別決議案後及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維持不變的基準（即由7,268,604股非上市股份及30,593,404股H股組成），且本公司並持有972,400股庫存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合共3,059,340股H股，分別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08%（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行使購回授權須進一步受限於：

- (i)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取得所有對本公司有司法管轄權（倘適用）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
- (ii)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項下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將動用內部資金如此行事。

「有關期間」是指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或
- (iii) 於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2. 股份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以尋求股東的一般授權，能夠令本公司購回其H股以維持本公司運營、發展及股價的穩定性、保障及保護股東的長期利益、推動最大化股東價值、進一步改善及改進長期激勵及人才挽留機制，以及確保本公司的可持續運營及健康發展。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H股，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

3. 股份購回資金

於購回H股時，本公司擬使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中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依法用作該用途的其內部資源所得資金(可能包括盈餘資金(不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保留利潤)。

4. 股份購回影響

本公司的任何H股購回僅可自本公司另行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發行新H股的所得款項當中撥資。本公司就購回或收購其H股所需的融資金額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能確定，此乃由於其將取決於H股是否以本公司資本或利潤出資購回或收購、購回或收購的H股數目及該等H股的購回或收購價格。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令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用之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H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H股價格	
	最高	最低
2025年		
4月	31.000	24.300
5月	30.000	26.250
6月	40.500	27.500
7月	61.850	33.600
8月	65.550	48.900
9月	67.900	55.000
10月	71.250	52.800
11月	56.400	45.020
12月	55.950	41.040
2026年		
1月	66.900	49.500
2月	51.950	43.000
3月	50.000	40.40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3.000	45.600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知會其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H股。

視乎購回相關期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的H股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倘本公司將任何H股持作庫存股份，則出售或轉讓庫存H股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表決的指示；及(ii)倘為股息或分派，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於各情況下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而倘該等H股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董事確認說明函件及購回H股概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H股，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將增加，則有關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從而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王國輝先生共持有5,698,737股H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18.63%。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王國輝先生的持股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約20.70%。持股的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適用法律的任何後果。

此外，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自2025年9月起，本公司已根據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回合共972,400股H股，總代價為59.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該等購回H股乃作為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而持有。購回詳情如下：

購買日期	所付最高價 (港元／H股)	所付最低價 (港元／H股)	購回H股 數目	所付總代價 (百萬港元)
2025年9月24日	62.45	57.40	30,000	1.81
2025年9月25日	63.15	60.90	59,750	3.71
2025年9月26日	63.40	62.40	81,950	5.18
2025年9月29日	64.00	63.25	9,700	0.62
2025年9月30日	65.60	65.45	3,450	0.23
2025年10月2日	67.30	66.70	8,700	0.58
2025年10月3日	68.65	67.90	6,150	0.42
2025年10月6日	70.00	70.00	2,050	0.14
2025年10月8日	71.00	65.80	145,550	10.17
2025年10月9日	68.25	64.35	29,000	1.91
2025年10月10日	64.70	62.30	19,950	1.27
2025年10月13日	63.05	61.00	27,800	1.72
2025年10月14日	61.95	59.00	39,050	2.33
2025年10月15日	59.00	58.90	6,150	0.36
2025年10月16日	59.45	57.40	25,000	1.47
2025年10月17日	55.65	54.10	19,500	1.07
2025年10月20日	55.35	55.35	3,000	0.17
2025年12月29日	53.75	52.50	56,100	2.99
2025年12月30日	54.15	52.20	40,000	2.15
2025年12月31日	54.15	52.90	20,000	1.07
2026年1月2日	54.60	53.40	27,150	1.47
2026年1月7日	58.75	56.60	38,200	2.20
2026年1月8日	59.80	58.75	5,500	0.33
2026年1月9日	61.10	57.55	68,800	4.06
2026年1月12日	62.20	59.80	40,000	2.43
2026年1月13日	62.00	61.00	20,000	1.23
2026年1月15日	58.25	56.90	20,000	1.15
2026年1月21日	57.85	53.90	39,900	2.24
2026年1月22日	57.70	53.80	40,000	2.24
2026年1月23日	57.45	54.50	40,000	2.26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於2026年1[•]月16[•]日的臨時股東大會審閱通過)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3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節	股份發行.....	4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9
第三節	股份轉讓.....	13
第四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14
第五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16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20
第一節	股東.....	20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26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28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30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33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38
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43
第五章	董事會.....	46
第一節	董事.....	46
第二節	董事會.....	49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54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56
第七章	[已刪除].....	58
第一節	[已刪除].....	58
第二節	[已刪除].....	58
第八章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59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66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66
第二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69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73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75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75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76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79
第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	80
第十四章	附則.....	81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係由上海心瑋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3日以發起方式依法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12月3日在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115MA1H7W8439。原上海心瑋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體股東即為公司發起人，具體為：王國輝、張坤、丁魁、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心瑋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楷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斯彼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新勝意納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瑋鈺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瑋鑒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同創速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海達明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匯普直方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霍爾果斯達到創業投資有限公

司、江蘇盛宇黑科醫療健康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張家港國弘紀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天津華金錦天醫藥醫療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LYFE Columbia River Limited、珠海夏爾巴一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SherpaStrokemed Company Limited、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任毅及LYFE Ohio River Limited。

第三條 公司中文名稱：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

郵政編碼：201422

第四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六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七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九條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以人為本，秉承匠心精神，追求創新科技，用高質量的醫療產品守護生命健康。

第十二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許可項目：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從事醫療科技、生物科技（除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的開發和應用）領域內

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第一類醫療器械的研發、銷售、生產，第二類醫療器械的研發、銷售，第三類醫療器械的研發，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以股息(包括現金與實物分派)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

第十五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壹元。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合資格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七條 公司已發行但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股份，稱為非上市股份。公司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內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上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無需召開股東會表決。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即獲批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外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全部或部份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同一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時，股本為人民幣28,000,000元，股份總數為28,000,000股，均為普通股，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發起人名稱／姓名	持股數額 (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1	王國輝	3,831,380	13.6835	淨資產折股
2	丁魁	1,565,816	5.5922	淨資產折股
3	張坤	1,394,316	4.9797	淨資產折股
4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斯彼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1,972	0.8999	淨資產折股
5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新勝意納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08,828	1.4601	淨資產折股
6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心瑋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235,940	7.9855	淨資產折股
7	寧波同創速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38,660	6.2095	淨資產折股
8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楷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77,192	4.5614	淨資產折股

序號	發起人名稱／姓名	持股數額 (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9	杭州海達明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82,380	1.0085	淨資產折股
10	杭州匯普直方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7,732	0.4919	淨資產折股
11	霍爾果斯達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0,332	0.0369	淨資產折股
12	江蘇盛宇黑科醫療健康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1,051,708	3.7561	淨資產折股
13	張家港國弘紀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44,344	1.2298	淨資產折股
14	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	1,812,440	6.4730	淨資產折股
15	天津華金錦天醫藥醫療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00,724	4.2883	淨資產折股
16	LYFE Columbia River Limited	3,051,972	10.8999	淨資產折股

序號	發起人名稱／姓名	持股數額 (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17	珠海夏爾巴一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40,824	5.1458	淨資產折股
18	SherpaStrokemed Company Limited	1,056,244	3.7723	淨資產折股
19	上海瑋鈺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96,216	4.2722	淨資產折股
20	上海瑋鑒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800,000	10.0000	淨資產折股
21	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	190,792	0.6814	淨資產折股
22	任毅	95,396	0.3407	淨資產折股
23	LYFE Ohio River Limited	624,792	2.2314	淨資產折股
	合計	28,000,000	100.0000	—

第十九條 公司於2021年5月13日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不超過12,356,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王國輝、丁魁、張坤、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斯彼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新勝意納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心瑋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同創速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楷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海達明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匯普直方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霍爾果斯達到

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江蘇盛宇黑科醫療健康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張家港國弘紀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天津華金錦天醫藥醫療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LYFE Columbia River Limited、珠海夏爾巴一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SherpaStrokemed Company Limited、上海瑋鈺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瑋鑒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任毅、LYFE Ohio River Limited、Elbrus Investments Pte. Ltd.、Raritan River Limited、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II L.P.和SherpaStrokecure Limited將其所持有公司的24,963,954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在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假設未行使超額配售權)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8,834,408股,包括6,731,890股內資股、536,714股非上市外資股及31,565,804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24,963,954股經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假設行使超額配售權)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9,824,658股,包括6,731,890股內資股、536,714股非上市外資股及32,556,054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24,963,954股經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截至H股發行之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232,558元。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非上市股份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非上市股份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新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五條 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六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對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

第二十七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份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二十八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份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份，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份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股份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贈與、繼承和質押。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該等費用均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H股；
- (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人數不得超過4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
- (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和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公司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一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二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三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墊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五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四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五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禁止的行為，但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予以禁止的除外：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份；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五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三十七條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有關H股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

-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因本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

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公司總經理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第四十條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並必須公開供股東查閱；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份：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二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份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份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份。

股東名冊各部份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召開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之約定應按照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建議或規定執行。

第四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四十五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六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非上市股份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款(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四十七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
-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五)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

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以登記在股東名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五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公司最近一次定期報告確定的股權登記日收市時的全體股東名單)；
 - (2)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及如適用，H股)進行細分)；
- (5) 股東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審閱)及公司的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決議副本；
- (6)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報告；
- (7)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當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
- (8) 公司的特別決議。

3、 公司債券存根

公司須將上述第2(1)、(3)、(4)、(5)、(6)、(7)和(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除了股東會的會議記錄只可供股東查閱外)。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有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

(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第五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 (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合法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方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五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五十六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本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關連交易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第五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份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五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實施；
- (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條 非經股東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一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為公司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以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擔保，必須經股東會決議。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第六十二條 [已刪除]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六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明確規定的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以根據需要提供電話、視頻、傳真、電子郵件、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或通過電子方式投票。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會議召開地點應當明確具體。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審計委員會不召集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第六十七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七十一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七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七十三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0個工作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但包括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孰長者為準，且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但包括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臨時股東會不得決議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 (四)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

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若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六) 如任何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準確披露和說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須就會議提案提供充分和清晰的解說，對於需要表決的議案，應提供董事對股東應如何投票方能符合整體股東最大利益的建議。~~通知應清楚說明通過遠程方式參與股東會的股東是否可以(以及如何)投票。~~

如果公司須補充說明股東會擬議事項的重要資料，須不少於10個工作日提供該等資料。如需要，公司應將股東會延後以確保符合這一規定。

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說明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存在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

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七十八條 除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一經公告，視為公司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七十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八十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發出通知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在通知中說明延期後的召開日期。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若公司更換舉行股東會的場地或時間，須給予股東充分事先通知。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八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召開時，所有於股權登記日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第八十三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公司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應當加蓋機構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八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機構股東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機構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應當加蓋機構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就通過電話、視頻、傳真、電子郵件、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或通過電子方式投票的股東，公司可以要求其出示合理文件核查其身份及確認有關參與股東會。

第八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第八十六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八十七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授權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以授權代表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

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八十八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八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九十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

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要求本公司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但確有特殊原因不能到會的除外。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

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但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除外)擔任會議主持人。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九十三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九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

第九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九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九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九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

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一百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如在公司上市所在地的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情況下，公司股東可以分別按H股股東及非上市股份股東分別進行投票，在有關會議中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〇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七)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二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〇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須有權(1)在股東會上發言及(2)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凡任何股東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公司必須允許持有公司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公司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

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事項時，關連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人士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連股東的範圍。關連人士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迴避表決。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關連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表決。關連人士迴避後，

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連人士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對關連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所持表決票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連交易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人士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關連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

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方便。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會應當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〇八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〇九條 除有關股東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以上程序及行政事宜應為：

- 1、 並非載於股東會的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
- 2、 牽涉到會議主持人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如會議主席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如會議主席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一百一十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會會議以現場會議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召開。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一十三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一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決議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具體內容。

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選舉該董事的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

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七節 [已刪除]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一十八條 [已刪除]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各類別股東在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第一百一十九條 [已刪除]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附帶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份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者部份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一百二十條 [已刪除]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附帶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二十一條 ~~[已刪除]~~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二十二條 [已刪除]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二十三條 [已刪除]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本章程第七十五條規定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已刪除]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二十五條 [已刪除]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獲准將其全部或部份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讓或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會召開7天前發給公司（該期間於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算，而不得遲於股東會舉行日期之前7天結束）。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會為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

如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並無其他規定，則公司有權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採用通訊方式參加董事會或表決，視為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忠實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結合事項的性質、對公司的重要程度、對公司的影響時間以及與該董事的關係等因素綜合確定。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相等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任期、辭職及職權等有關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除本章另有規定外，對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獨立董事的職權和有關事宜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執行。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審議批准未達應由股東會審議批准標準的擔保事項；
- (八)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 (九) 審議批准《關連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需由董事會通過的事項；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十三)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四十一條 [已刪除]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 (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六) 董事會或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對董事長的授權應當明確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作出，並且有明確具體的授權事項、內容和權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授權董事長或個別董事自行決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以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方式議事。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開至少4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1/2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董事長、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書面送達全體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審議公司對外擔保事項時，須經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益或關連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或舉手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方式、通訊方式以及現場與通訊相結合方式召開並表決。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

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並根據需要設立提名、薪酬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

事應佔1/2以上，且均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並擔任主席。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由董事會任免。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和工作規程，對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權和程序等事項進行規定，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其中，審計委員會負責審覈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向股東會就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提出建議；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第一百五十八條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根據實際需要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董事會秘書1名，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前述人員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六十一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擔任除董事、監事非執行性職務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二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六十三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未達本章程規定的需由股東會或董事會審議批准標準的交易事項；
- (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未擔任公司董事的，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六十四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六十五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上述人員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六十七條 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但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七十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已刪除]

第一節 [已刪除]

第一百七十一條 [已刪除]

第一百七十二條 [已刪除]

第一百七十三條 [已刪除]

第一百七十四條 [已刪除]

第一百七十五條 [已刪除]

第一百七十六條 [已刪除]

第一百七十七條 [已刪除]

第二節 [已刪除]

第一百七十八條 [已刪除]

第一百七十九條 [已刪除]

第一百八十條 [已刪除]

第一百八十一條 [已刪除]

第一百八十二條 [已刪除]

第一百八十三條 [已刪除]

第一百八十四條 [已刪除]

第一百八十五條 [已刪除]

第一百八十六條 [已刪除]

第八章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九)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十) 非自然人；
- (十一)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八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除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

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七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註1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九十五條 如果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

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應當與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書面合同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 (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本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股份購回守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和證監會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三) 本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仲裁條款。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公司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八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二百零七條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21日交付給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寄給每個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但是，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條件下，可在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 (三) 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

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利潤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股份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利。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票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利。

第二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年度會計報表審計，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終止。創立大會不行使前述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

第二百一十九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列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二十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股東會確認。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股東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出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
 -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二十一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二)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該陳述的副本送給每位有權得到發行人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公司在前述期限內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及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本條第三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的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傳真方式發出；
- (三) 以郵件方式送出；
- (四) 以電子郵件發出；
- (五) 以公告形式進行；

- (六) 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 (七)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章程並不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即使公司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公司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七)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

如獲授予權力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該等廣告可於報章上刊登及並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通知的送達日期：

- (一) 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或其代理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或其代理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 (二) 以傳真方式進行的，傳真當日為送達日期；

(三) 以郵件送出的，自投郵之日起第2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

(四) 以電報方式送出的，自電報發出之日起第2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

(五) 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1次公告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二十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百二十九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在指定報刊、網站及／或公司網站上刊登。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至少公告3次。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按照本章程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

- (二) 股東會特別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七)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有前述條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第(七)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四十二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會進行清算的特別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四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四十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進行公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四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四十六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一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會或者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四十八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決定修改章程。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五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三章 ~~[已刪除]~~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五十三條 ~~[已刪除]~~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外資股股東(包括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二百五十四條 釋義

(一)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二) 關連關係和關連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關連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三) 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低於」、「超過」、「不足」不含本數。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百五十八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五十九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六十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依法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由股東會選舉產生，受股東會委託，負責經營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是公司的經營決策中心，對股東會負責。

第三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並根據需要設立提名、薪酬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1/2以上，薪酬

委員會需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需由董事長或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由董事會任免。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六條 董事會依法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審議批准未達應由股東會審議批准標準的擔保事項；
- (八)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七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 (九) 審議批准《關連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需由董事會通過的事項；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副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十三)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各項具體職權應當由董事會集體行使，不得授權他人行使，並不得以《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等方式加以變更或者剝奪。

《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其他職權，對於涉及重大業務和事項的，應當實行集體決策審批，不得授權單個或幾位董事單獨決策。

第七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由董事會審議批准：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總資產的5%以上或成交金額(含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市值的5%以上，該交易涉及的成交金額與公允價值存在差異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 (二) 交易標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業收入的5%以上；
- (三) 交易標的的淨利潤佔公司淨利潤的5%以上。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公司在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交易標的相關的同類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提交有權機構審議。

公司與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發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除另有規定或者損害股東合法權益外，免於按照本節規定審議。

未達前述標準的交易，公司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士按照內部制度的要求審批後執行。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十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議時；
- (三)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四)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五)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六) 總經理提議時；
-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列席會議；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實際需要列席會議。

董事會可邀請中介機構或行業、經營、法律、財務等方面的專家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提供專業意見。

第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按照本規則規定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第二章 會議提案規則

第十一條 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應以議案的方式作出。董事會議案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收集、整理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做出決議。

在本規則中，議案指正式列入董事會會議審議範圍的待審議事項，提案人已提交但尚未列入董事會會議審議範圍的待審議事項稱為提案，提出提案的人士或單位稱為提案人。提案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提案名稱、內容、必要的論證分析等，並由提案人簽字或蓋章。

第十二條 各項議案應送交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應將各項議案匯集分類整理後交董事長審閱，董事長認為議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議案內容應當隨會議通知一併送達全體董事和需要列席會議的有關人員。

第十三條 按照本規則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秘書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秘書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第十四條 董事會提案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不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活動範圍和董事會的職責範圍；
- (二) 議案必須符合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 (三) 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事項；
- (四) 必須以書面方式提交。

第十五條 下列人員／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提案：

- (一)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
- (二) 任何一名董事；
- (三) 審計委員會；
- (四) 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會秘書。

上述(三)、(四)項主體所提的提案應限於其職責所及範圍內的事項。

第十六條 董事會在討論議案過程中，若董事對議案中的某個問題或部分內容存在分歧意見，則在董事單獨就該問題或部分內容的修改進行表決的情況下，可在會議上即席按照表決意見對議案進行修改。

第三章 會議通知和簽到規則

第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開至少4次，由董事長召集。

第十八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在召開10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臨時董事會會議在會議召開3日以前發送通知。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通過專人送出、傳真、電子郵件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通知全體董事及各有關人員並作好會議準備。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期限；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七) 連絡人和聯繫方式；
- (八)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二十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3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3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接到會議通知的人員，應按照會議通知要求的回執方式儘快告知董事會秘書是否參加會議。

第二十二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如因故不能參加會議，可以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參加表決。委託必須以書面方式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委託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授權期限；
- (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托出席的情況。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的投票表決權。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採用通訊方式參加董事會或表決，視為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二十三條 委託和受托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二)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三)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實行簽到制度，凡參加會議的人員都必須親自簽到，不可以由他人代簽。會議簽到簿和會議其他文字材料一併存檔保管。

第四章 會議議事和表決規則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以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方式議事。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2/3以上審議通過。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或舉手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方式、通訊方式以及現場與通訊相結合方式召開。

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實時通訊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

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實時通訊方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

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實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儘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

第二十七條 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二十八條 採用記名表決方式的，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製作董事會表決票。董事會表決票應當包括以下事項：

- (一) 董事會屆次、召開時間及地點；
- (二) 董事姓名；
- (三) 需審議表決的事項；
- (四) 投同意、反對、棄權票的方式指示；
- (五) 其他需要記載的事項。

與會董事應當從同意、反對和棄權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二十九條 表決票應在董事會就每一審議事項表決之前，分發給出席會議的董事，並在表決完成後收回。

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投票的董事，除自己持有一張表決票外，亦應代委託董事持有一張表決票，並在該表決票上的董事姓名一欄中註明「受某某董事委託投票」。

第三十條 董事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事項應當逐項表決，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討論的每項議題都必須由提案人或指定一名董事作主題中心發言，說明本議題的主要內容、提案的主導意見等。

第三十三條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益或關連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三十四條 除征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三十五條 每一審議事項的投票，應當從出席會議的董事中至少選舉兩名董事參加清點，清點人代表應當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第三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董事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三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清算；如果進行驗票，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請求驗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點票。

第三十八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三十九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第四十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如不出席會議，也不委託代表、也未在董事會召開之時或者之前對所議事項提供書面意見的董事應視作未表示異議，不免除該董事應承擔之責任。

第五章 會議記錄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會議簽到簿、授權委託書、表決票、記錄、紀要、決議等文字資料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保管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包括任何疑慮或反對意見)；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四十三條 若由於時間緊迫無法在會議結束後立即整理完畢會議記錄，董事會秘書應負責在會議結束後3日內整理完畢，並將會議記錄以專人送達、特快專遞或電子郵件等合理方式送達每位董事。每位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3日內在會議記錄上簽字，並將簽字後的會議記錄送達公司。若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任何意見或異議，可不予簽字，但應將其書面意見按照前述規定的時間及方式送達公司。

若確屬董事會秘書記錄錯誤或遺漏，董事會秘書應作出修改，董事應在修改後的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六章 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一經形成決議，即由決議所確定的執行人負責組織執行和落實，並將執行結果向董事長匯報。

第四十五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決議的執行情況。

董事會秘書要及時向董事長匯報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並將董事長的意見如實傳達有關董事和公司經營管理層。

董事會秘書可以通過收集和查閱相關文件資料、與相關人員溝通等方式，協助董事會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董事會可以要求經營管理層成員向董事會口頭或書面匯報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及公司重大生產經營情況。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者與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為準。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股東會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訂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章 一般規定

第二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實施；
- (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三條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除外)：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四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六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七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在股東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審議通過。

第四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包括收購或出售資產，授予、接受、轉讓、行使或終止一項選擇權，已購入或出售資產或認購證券，訂立或終止融資租賃且對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或損益具有財務影響，訂立或終止經營租賃且對公司經營運作具有重大影響，對外投資，訂立涉及成立合營企業實體的任何安排或協議(上述交易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但一攬子交易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的，仍包含在內)，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總資產的25%以上或成交金額(含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市值的25%以上，該交易涉及的成交金額與公允價值存在差異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二) 交易標的的業務收入佔公司業務收入的25%以上；

(三) 交易標的的淨利潤佔公司淨利潤的25%以上。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公司在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交易標的的相關的同類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提交有權機構審議。

公司與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發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除另有規定或者損害股東合法權益外，免於按照本節規定審議。

第五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審計委員會不召集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第七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十一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四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二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三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0個工作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但包括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孰長者為準，且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但包括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臨時股東會不得決議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十四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若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六) 如任何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準確披露和說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股東會通知須就會議提案提供充分和清晰的解說，對於需要表決的議案，應提供董事對股東應如何投票方能符合整體股東最大利益的建議。通知應清楚說明通過遠程方式參與股東會的股東是否可以(以及如何)投票。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如果公司須補充說明股東會擬議事項的重要資料，須不少於10個工作日提供該等資料。如需要，公司應將股東會延後以確保符合這一規定。

第十五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說明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存在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

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六條 除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

受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一經公告，視為公司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十七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十八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告知股東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在通知中說明延期後的召開日期。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若公司更換舉行股東會的場地或時間，須給予股東充分事先通知。

第五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規定的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以根據需要提供電話、視頻、傳真、電子郵件、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或通過電子方式投票。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召開地點應當明確具體。

第二十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召開時，所有於股權登記日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受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機構股東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機構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應當加蓋機構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就通過電話、視頻、傳真、電子郵件、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或通過電子方式投票的股東，公司可以要求其出示合理文件核查其身份及確認有關參與股東會。

第二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

第二十四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二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

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二十六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二十七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二十九條 股東會要求本公司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但確有特殊原因不能到會的除外公司召開股東會，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但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除外)擔任會議主持人。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

第三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六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如在公司上市所在地的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情況下，公司股東可以分別按H股股東及非上市股份股東分別進行投票，在有關會議中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三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公司年度報告；
- (六)審議批准本規則第四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六七)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發行公司債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六)股權激勵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實施；

(六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凡任何股東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三十八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事項時，關連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人士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連股東的範圍。關連人士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迴避表決。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關連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表決。關連人士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公司章程》及本規則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連人士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對關連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所持表決票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連交易涉及《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人士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進行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一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會議以現場會議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召開。

第四十三條 除有關股東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以上程序及行政事宜應為：

- (1) 並非載於股東會的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
- (2) 牽涉到會議主持人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如會議主席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如會議主席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四十四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若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同時公司應委任審計師、股份過戶處或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在股東會作為點票的監察員，並於投票表決結果內公告說明監察員身份。

第四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及時公告，決議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具體內容。

第四十九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五十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五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等有關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五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

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五十五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各類別股東在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第五十六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第五十八條至六十二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五十七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五十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五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在會議召開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及本規則有關股東會舉程序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六十一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公司內資股股東獲准將其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讓或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七八章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

第五五六十三條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的前提下，股東會通過決議，可以對董事會進行授權。

第五六六十三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無法或無需在股東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五十七六十四條 董事會對授權事項進行決策時，應進行充分的商討和論證，必要時可聘請中介機構提供諮詢意見，以保證決策事項的科學性與合理性。

第八九章 股東會決議的執行

第五十八六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就前次股東會決議中應當由董事會辦理的各項事務的執行情況向股東會作出專項報告，由於特殊原因股東會決議不能執行的，董事會應當說明原因。

第九十章 附則

第五十九六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六十七六十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六十一八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六十二九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9)

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8幢4層思脉德廳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2025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2025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3. 審議並批准2025年度本公司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並批准2025年度本公司年報。
5.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6. 審議並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的薪酬。

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8.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增發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額外內資股及額外非上市外資股(「額外股份」)，及授予董事會以本決議案所載明條款及條件為限之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權力，以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及／或作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額外股份的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前述額外股份以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非上市股份各自總股數的20%為上限)，及就該等額外股份作出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
 -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增發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及額外非上市股份，及授予董事會以下列所載明條款及條件為限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及／或作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額外股份的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及就該等額外股份作出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而該發售建議或協議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外，該一般性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及／或(b)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非上市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該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則除外；

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之)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及僅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方會根據有關授權行使權力；及
- (2) 於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發行額外H股、額外內資股及額外非上市外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本公司新股份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ii. 確定所得款項用途，並向中國及／或香港之有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之存檔、登記備案及申請(如有需要)；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確定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並向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之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及
 - iv. 酌情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做出相應修訂，以反映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及新股本結構等相關事項。

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關於授出購回H股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所載限制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惟須遵循及按照中國主管證券事務的政府或監管機關、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上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獲授權購回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將佔本公司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約10%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8.08%；
- c) 上文所述第一項批准須待所有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取得所有對本公司有司法管轄權(倘適用)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
 - (ii)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項下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將動用內部資金如此行事。

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待中國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本公司購回相關股份及上述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會進行以下事宜：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數量，決定購回時機、購回期限等；
 - (ii)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及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 (v)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辦理、簽署及執行彼等認為與購回股份有關且使其生效的合宜、必要或適當的所有相關文件、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或採取任何措施；
 - (vi) 辦理購回H股但未指定為庫存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反映本公司的股本總額及股權架構等相關條文，並於境內外辦理有關法定的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vi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購回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就上述第9及第10號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上市外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上市股份」指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a)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c) 在本公司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上海心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國輝

上海，2026年4月27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國輝先生(董事長)

張坤女士

韋家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少牧先生

馮向前先生

龔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丁魁先生

陳少雄先生

陳剛先生

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權登記日將為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證明副本，如屬H股持有人，務請無論如何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其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則請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登記程序

- (1) 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案副本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應該就需要投票的每一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於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包括棄權票。

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1)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2)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之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本公司總部之地址及聯繫詳情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
臨港新片區
正博路356號
38幢

電話：(86) 21 5897 5056
傳真：(86) 21 5897 5005
電郵：ir@heartcare.com.cn

(4) 本通告所載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